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3-046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方案，股权转让价格以华菱电子2013年12月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，其中：公司受让华菱电子日方股东所持有的4.8%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在华菱电子的持股比例为34.8%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11日